**111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

**作業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1年3月

**目錄**

[**壹、 活動依據及目的 3**](#_Toc93670931)

[**貳、 推動期程 3**](#_Toc93670932)

[**參、 參賽資格 4**](#_Toc93670933)

[**肆、 場域說明 5**](#_Toc93670934)

[**伍、 報名方式 5**](#_Toc93670935)

[**陸、 評選程序 6**](#_Toc93670936)

[**柒、 競賽評選項目 7**](#_Toc93670937)

[**捌、 競賽資源 7**](#_Toc93670938)

[**玖、 注意事項 8**](#_Toc93670939)

[**壹拾、 聯絡窗口 9**](#_Toc93670940)

附件1、切結書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參賽報名表

附件4、構想說明書

# **活動依據及目的**

為深化城鄉新創產業鏈結與實證，協助企業發展創新多元應用服務，以數據治理、科技孵育及擴散為目標，透過公開甄選國內具有創新及技術能量之新創團隊，以競賽、交流見學、經營輔導等機制，共同協力並解決城鄉議題或困難，以全方位育成輔導能量，促成新創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 **推動期程**

報名

資格審查

初賽

概念驗證

資源

導入

決賽

商業驗證

成果發表

資源

媒合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 --- | --- |
| 自公告日起至  **111/03/31（四）午夜12點** | 報名 | * 競賽報名方式公告等相關辦法，敬請留意競賽網站（https://township-starup.tw/）。 * 須於報名期間完成競賽相關文件上傳及寄送（詳情請見**伍、報名方式**）。 * 執行單位將於一周內完成資格審查，並以   E-mail通知提案單位是否報名成功或需補件。 |
| **111/04/11（一）-**  **111/04/29（五）** | 初賽 | * 採現場簡報，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通過初賽審查名單將於競賽網站公告。 |
| **111/5月-111/7月** | 概念驗證  資源導入 | * 驗證期間參賽企業須拍攝繳交5分鐘內之「參賽紀錄影片」（列入決賽評分項目）。 * 預計規劃辦理2場次【主題見學交流活動】，通過初賽之參賽團隊，每隊需派至少2名成員全程參與。 * 工作坊及跨域交流小聚等資源挹注。   註：競賽執行期間，過案企業須積極配合參與本專案所舉辦之各項交流活動。 |
| **111/07/29（五）-**  **111/08/19（五）** | 決賽 | * 決賽採評審現地審查方式進行，由參賽團隊規劃呈現內容與現場說明（邀請專業評審顧問進行最終評比）。 * 因故無法參加決賽審查之參賽團隊，視同放棄本競賽獲獎資格。 |
| **111/9月-111/11月** | 新創發展與  資源媒合 | * 頒獎典禮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通過決賽之參賽團隊必須參加頒獎典禮，始具有獲獎資格及輔導費用。） * 地方創業/產業資源媒合、場域進駐優惠等。 * 產品/服務後續資源介接。 |

* 備註：

1. 評選進行方式將視國內COVID-19疫情狀況、中央與地方防疫警戒規範調整規劃，詳情依競賽網站公告或計畫辦公室通知為主。
2. 本競賽中相關活動資訊、日期、時間與地點將公告於競賽網站，敬請參賽團隊務必留意，恕不另行通知。

# **參賽資格**

1. 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成立5年內（106年3月1日（含）之後成立）【生技醫療領域為成立8年內（103年3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且需具備新興科技（如：AI、IoT、Big data、Cloud Computing、5G等科技技術）或創新服務開發之能力者，得申請為參賽團隊。
2. 以公司為參賽單位，每公司/企業限報1隊，每隊限報1題（如違反規定者不具領獎資格）。
3. 參賽公司需選定一位成員擔任代表人（主要聯絡人）作為後續競賽之聯絡窗口。

# **場域說明**

1. 報名企業可於本競賽網站公告之實證場域名單中擇定1案需求主題，參考場域所提出之應用服務需求，提出服務規劃及後續場域實證。
2. 報名企業亦可自提場域進行參賽提案規劃及後續場域實證，惟所提場域前已獲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進行實證者，不得重複提案。
3. 111年度參與縣市場域名單將公告於競賽網站，相關場域的應用服務需求規劃亦請詳閱網站公告。

#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繳交以下文件，**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請於**111/03/31（四）前**寄達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分機1353林小姐或分機1580曾小姐：

| **檔案編號** | **文件名稱** | **內容說明** | **檔案格式** |
| --- | --- | --- | --- |
| 1 | 切結書  （附件一） | 1. 公司須於切結書上用印大小章，紙本彩色掃描以PDF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2. 切結書用印正本請郵寄至中衛發展中心，報名日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 | PDF  **用印正本**  **請同步寄回** |
| 2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 1. 申請公司之負責人及本競賽聯絡人皆需填，紙本彩色掃描以PDF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6MB）。 2. 個資同意書正本請郵寄至中衛發展中心，報名日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 | PDF  **用印正本**  **請同步寄回** |
| 3 | 參賽報名表  （附件三） | 依據提供格式內容完整撰寫，並請指定代表人擔任競賽聯繫窗口，負責與競賽單位聯繫及確認活動相關事項。 | 線上填寫 |
| 4 | 構想說明書、簡報  （附件四） | 1. 依據內容大綱撰寫。 2. 以20頁為限，PDF及PPT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   註：   * Word：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 PPT：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 PDF及PPT上傳網站 |
| 5 |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1. 紙本彩色掃描以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2. 可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之資料上傳。 | PDF  上傳網站 |
| 6 | 無退票紀錄 | 1. 紙本彩色掃描以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2.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理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 PDF  上傳網站 |
| 7 | 近一期完稅證明 | 紙本彩色掃描以PDF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 PDF  上傳網站 |

# **評選程序**

| **賽程** | **進行方式** |
| --- | --- |
| 初賽  （概念驗證） | 採簡報審查，時間15分鐘，包含10分鐘簡報說明及5分鐘詢答。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
| 決賽  （商業驗證） | 1. 採現地審查，安排評審委員至實證場域瞭解參賽企業之產品/服務導入場域的實證成果。 2. 由參賽企業規劃實證查驗，須包含產品或服務體驗與簡報說明。 3. 簡報時間20分鐘、場域產品/服務體驗25分鐘及15分鐘詢答（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審查狀況保有調整之權利）。 |

* 備註：

1. 審查時間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審查狀況保有調整之權利。
2. 審查進行方式將視國內COVID-19疫情狀況、中央與地方防疫警戒規範調整規劃，詳情依網站公告及計畫辦公室通知為主。

# **競賽評選項目**

1. 初賽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創新性 | 構想服務創新程度 | 15% |
| 發展性 | 市場機會、目標客群、預期效益等 | 25% |
| 可行性 | 發掘與解決問題、技術應用層面、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等 | 30% |
| 執行性 | 公司創業經驗、核心技術能力、資金運用等 | 15% |
| 在地性 | 構想服務與實證場域之聯結性 | 15% |

1. 決賽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場域驗證  歷程與結果 | 搭配成果影片，說明使用者於縣市場域體驗等歷程結果 | 30% |
| 實地審查  服務體驗 | 產品/服務與場域連結性、產品/服務完整性、產品/服務使用者（評審委員）體驗穩定與流暢度 | 30% |
| 商業化成果  KPI | 市場推廣方式與結果、商業化成果說明（如：營業額、使用人次、來客率等） | 35% |
| 擴散性 | 產品/服務延伸及應用價值 | 5% |

# **競賽資源**

|  |  |  |  |
| --- | --- | --- | --- |
| **賽程** | **輔導對象** | **輔導資源** | **備註** |
| 初賽 | 通過初賽之  新創企業  （預計擇15案） | 主題講座／工作坊／交流活動、專業師資諮詢輔導、媒合及技術資源等。 | 概念驗證過程各項工作坊及交流活動辦理，提供場域實證過程所需技術資源媒合，透過私董會模式協助企業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
| 決賽 | 通過決賽之  新創企業  （預計擇5案） | 1. 新台幣50萬元。 2. 協助新創企業進行提案產品/服務後續資源介接，並提供經營管理、法規釋義、智財布局及行銷規劃等輔導資源。 | 1.過案之企業必須全程配合參加競賽相關辦理活動，始具有獲獎資格及請領輔導款。  2.請領輔導款須檢附相關支付憑證。 |

# **注意事項**

1. 本競賽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2. 過案企業須積極配合參與本競賽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相關實地查訪事宜，並提交相關效益或追蹤管考資料。
3. 提案及成果簡報須由提案企業負責人、董事、共同創辦人或高階經理人簡報，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出證明，並由提案企業內成員代表出席。
4. 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送件之計畫，視同放棄報名。
5. 過案企業保有產品/服務之著作財產權，惟因推廣之需要，參與本計畫之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企業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6. 提案申請內容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輔導資格；受輔導企業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所有輔導經費；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企業擔負一切責任。
7. 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提案廠商須落實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與禁用大陸廠牌相關資通訊產品。
8. 過案企業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工作小組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
9. 相關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及修改權利。

# **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林小姐（02）2391-1368 分機1353 E-mail：c1353@csd.org.tw

曾小姐（02）2391-1368 分機1580 E-mail：c1580@csd.org.tw

【**附件1**】切結書（請填寫及簽章後彩色掃描PDF檔案正本寄回）

**申請企業填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

**切結書**

本公司 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1. 本公司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競賽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競賽驗證費用，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3. 本公司提案計畫之產品/服務內容未重複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計畫獎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2**】（請填寫及簽章後彩色掃描PDF檔案上傳/正本寄回）

**申請企業負責人及聯絡人均須填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單位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11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3**】參賽報名表（線上填寫）

**『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111年 月 日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
| 地址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公司網址 |  | 聯絡人E-mail |  | | |
| 連絡電話 | 公司：（ ）  手機： | Line ID |  | | |
| 成立日期 |  | 員工數 | 男性 人、女性 人  合計 人人 | | |
| 資本額 | 仟元 | 營業額 | （110年） 仟元 | | |
| 選擇場域 | 請於本競賽網站公告所列縣市中擇一場域進行場域實證 | | | | |
| 產品銷售 | □內銷\_\_\_\_％ □外銷\_\_\_\_％（國家： ） | | | | |
| **公司簡介** | 技術類別：□智慧節能□智慧農業□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安全□智慧觀光  □智慧教育□智慧創新□其他 請說明 | | | | | |
| （請以100字內簡要說明公司及產品/服務） | | | | | |
| **獲補助紀錄** | 請以條列式填寫說明過往參與之政府或民間競賽獲獎及補助紀錄說明，包含參與年度與產品服務內容之差異性（如產品之精進內容、實踐場域不同等），如無則不需填寫 | | | | | |

【**附件4**】構想說明書（A4格式， 20頁內），另存PDF後上傳

**『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

**構想說明書**

* 依據內容大綱撰寫，上傳PDF檔1份（不超過20頁），若超過頁數， 僅以前20頁為審閱內容。圖文均可，字體請用標楷體、14字型、單行間距。
* 撰寫格式以Word形式撰寫構想書說明：Word：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編列頁碼、14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 請將此文件檔名存為「OOO（公司名）-新創實證與創新服務應用競賽構想說明書」，並將此檔案上傳至網站，始完成提案程序。
* 提案簡報（PPT）格式不拘。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公司名稱** |  |
| **提案產品/服務名稱** |  |
| **服務類別** | **□智慧節能 □智慧農業 □智慧零售 □智慧交通**  **□智慧健康 □智慧安全 □智慧觀光 □智慧教育**  **□智慧創新 □其他 （請說明）** |
| **選擇場域** |  |
| **場域所在縣市與鄉鎮** |  |
| **請說明選擇此縣市/ 場域之原因** |  |
| 構想說明書建議包含下列內容  （一）產品構想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優勢分析  （四）營運模式  （五）預期效益（帶動廠商合作家數、新增就業數、促進營業額增加、促進民間投資、預計促進後續商機等）  （六）財務評估（須包含各階段驗證金之使用規劃）  （七）團隊/企業介紹 | |